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临 2022-03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 (1) - (10)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 2022-040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2-04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4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4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上述第 2-10 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监事会经审阅相关发行文件后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股票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限售期、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时，公司监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在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1-11 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议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安排适时发出《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